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

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79,060,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会议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董事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9,060,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张恒

张恒

经办律师:

侯大林

侯大林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